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易字第25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璟棠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299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璟棠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

事 實

林璟棠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0月20日晚間10時15分為警採集尿液時起回溯72小時內之某時（不含為警查獲至實際採尿之期間），在位於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臺北市立殯儀館某處，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吸食器內燒烤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林璟棠於113年10月20日晚間9時許，搭車行經臺北市中山區民族東路與松江路交岔路口為警攔檢盤查，經警發覺其為通緝犯而當場逮捕，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復經員警徵得其同意而於同日晚間10時15分採集尿液送驗，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理 由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林璟棠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114年度審易字第256號卷【下稱本院卷】第44至45頁），並有臺北市警察局長保安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勘察採證同意書、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

01 告各1份及扣案物照片4張在卷可稽（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  
02 署113年度毒偵字第2995號卷【下稱偵卷】第27至28頁、  
03 第29頁、第37頁、第39頁、第41頁、第117頁、第35  
04 頁），復有如附表所示之物扣案可佐，且該扣案物經送檢  
05 驗，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交通部民用航  
06 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11月5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  
07 品鑑定書1份附卷可考（見偵卷第123頁），足認被告前開  
08 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09 （二）另徵以目前最新實務檢驗技術，以107年美國FDA網站公布  
10 尿液中於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後之可檢出時限為2至3天等  
11 情，業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8年1月31日FDA管  
12 字第1089000957號函示綦詳，此乃本院辦理同類案件依職  
13 權所悉之事項。因此，被告於上開時間為警採集之尿液送  
14 檢驗後，結果呈現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足  
15 認被告確有於113年10月20日晚間10時15分為警採集尿液  
16 時起回溯72小時內之某時（不含為警查獲至實際採尿之期  
17 間），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公訴意旨認  
18 被告係於113年10月15日某時，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19 他命乙情，然依前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函文，可  
20 悉依最新實務檢驗技術，最大可檢出期限應係2至3日，故  
21 由本院將施用時間予以更正。

22 （三）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 23 二、論罪科刑：

24 （一）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2  
25 28號裁定令入所執行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  
26 傾向，於112年10月11日釋放出所，並由臺灣臺北地方檢  
27 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43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28 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見本院  
29 卷第56至57頁、第73頁），被告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  
30 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自應依  
31 法追訴處罰。

01 (二) 論罪：

02 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  
03 第二級毒品罪。

04 (三) 被告因施用而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毒品之高度  
05 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6 (四)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因施用毒品經  
07 執行觀察、勒戒及判處罪刑之前案紀錄，理應深知毒品之  
08 惡害，不應再犯，然被告猶未能戒除毒癮，再犯本案施用  
09 第二級毒品犯行，足見其戒毒意志薄弱，所為應予非難；  
10 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復衡酌施用毒品係屬自戕行為，  
11 犯罪手段尚屬平和，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其為國中  
12 畢業之智識程度、先前從事殯葬業、無須扶養他人之家庭  
13 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48頁），暨其犯罪動機、目  
14 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

15 三、沒收：

16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送鑑驗，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17 他命成分，已如前述，屬查獲之第二級毒品，應依毒品危害  
18 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至鑑驗耗損之毒  
19 品，既已因鑑驗用罄而滅失，自無庸再予宣告沒收銷燬之。  
20 又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包裝  
21 袋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自應整體視為  
22 查獲之毒品，不論屬於犯人與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3 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併予宣告沒收銷燬。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劉倍提起公訴，檢察官戚瑛瑛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27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官 王星富

2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3 本之日期為準。

04  
05 書記官 黃婕宜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附表：

| 扣案物品及數量          | 鑑定結果   | 證 據  |
|------------------|--|--|
| 白色透明結晶1袋（含包裝袋1個） | 1. 實稱毛重 0.3010 公克，淨重 0.0890 公克，取樣 0.0002 公克，驗餘淨重 0.0888 公克。<br>2.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11月5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見偵卷第123頁）。 |